

众安保险关于变更投资业务风险行政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权投资、股票投资、无担保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的投资风险行政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基本情况

(一) 尹海，男，50 岁，公司董事长，本科学历，民商法硕士学位，2013 年 11 月-2014 年 4 月担任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 尹海先生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尹海先生工作经历

2013.11-2014.4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6.5-2020.7 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0.7-至今 聪聆科技(海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创始

人；

2022.11-至今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3.12-至今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 社会兼职情况

无。

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应。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尹海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3.12.11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尹海，担任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业务风险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本人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日期：2023.12.11

